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07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1798116\_115010796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  
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補充規定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各機關得就同法第5條  
（個人獎勵）及第6條（團體獎勵）之獎勵方式、名額、審  
議基準、核定程序、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。銓敘  
部業就上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機關得逕依激勵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簽辦獎勵事  
宜；如有需要，亦得就相關細節性事項，另訂規定。
  - （二）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倘因預算編列、所屬機關獎勵規定  
之衡平性或其他因素考量，統一訂定獎勵規定，各機關  
得直接適用該獎勵規定，或於所訂獎勵規定範疇內，自  
訂獎勵規定。

民生國小 11503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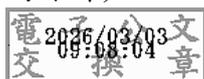
\*QOAA1153001319\*

(三)主管機關依修正前激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通案性獎勵規定，其獎勵之方式、額度、事由、程序等細節性事項，如未違反激勵辦法相關規定，得繼續適用。

三、又為獎勵機關首長積極領導所屬，促進機關政策與業務之推展，提升整體績效與服務品質，激勵辦法第5條第3項明定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，得由上級機關獎勵之，以該條第1項並未排除機關首長之適用，爰機關首長如符合第5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上級機關得參照第5條第3項規定予以獎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